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166—2015/ISO 6534:2007
代替 LY/T 1166—2011

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护手器 机械强度

Forestry machinery—Portable chain-saw hand-guards—Mechanical strength

(ISO 6534:2007, IDT)

2015-10-19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LY/T 1166—2011《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护手器 机械强度》，与 LY/T 1166—2011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引言的内容；

——修改了后护手器冲击试验的原理图[见图 2a), 2011 年版图 3a)]。

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6534:2007《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护手器 机械强度》，同时纳入了 ISO 6534:2007/Amd.1:2012。

与本标准中规范性引用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：

GB/T 18960—2012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词汇(ISO 6531:2008, IDT)

本标准做了如下编辑性修改：

——按照 GB/T 1.1—2009 的编写规则，调整了图的前后顺序，将原国际标准的图 1 调整为图 3，原图 2 调整为图 1，原图 3 调整为图 2；

——修改了图 1、图 2 和图 3，使其符合我国的制图原则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、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赖佑政、杨海岳、唐恩常、杨锋、黄新跃、李应珍。

本标准于 1995 年 6 月首次发布，2011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，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引 言

一些油锯设计时,使后手把远(偏)离导板中心线,摆锤只能撞击到后护手器的局部,因此补充给出了撞击点距护手器边缘的最小距离。

本标准也阐明了耐久性试验的撞击点。

为了实现带有减振系统油锯的后护手器的正确冲击,本标准中改变了摆锤的方向使其朝向锯体,而非远离锯体。

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护手器 机械强度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主要用在林业上的以内燃机为动力的便携式油锯前、后护手器的机械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LY/T 1167—2014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前护手器 尺寸和空隙(ISO 6533:2012, IDT)

ISO 6531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词汇(Machinery for forestry—Portable chain-saws—Vocabulary)

3 术语和定义

ISO 6531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要求

当按第 5 章要求进行试验时,前、后护手器不应破裂和产生使摆锤越过护手器的变形。试验前后,前护手器的尺寸应符合 LY/T 1167—2014 的规定。

5 试验程序

5.1 总则

当进行前护手器试验时,油锯应按图 1 所示牢固地固定。当进行后护手器试验时,应将油锯倒置并且通过导板牢固地固定(见图 2)。

若前护手器兼作链制动器,应使其处于制动状态。

用一端带有钢制摆锤(见图 3)的单摆对护手器进行冲击试验,从悬挂转动点至锤头中心的距离为 $700\text{ mm} \pm 5\text{ mm}$,摆臂应尽可能轻。从高度 a 为 400 mm 处落下时,该单摆系统应能产生 $10\text{ J} \pm 0.3\text{ J}$ 的冲击能量;从高度 a 为 200 mm 处落下时,该单摆系统应能产生 $5\text{ J} \pm 0.2\text{ J}$ 的冲击能量。

5.2 冲击试验

5.2.1 试验条件

5.2.2 和 5.2.3 中的试验应在 $40\text{ }^\circ\text{C} \pm 2\text{ }^\circ\text{C}$ 和 $-25\text{ }^\circ\text{C} \pm 3\text{ }^\circ\text{C}$ 温度下各进行一次,温度的测量点应在前护手器及其安装部位。